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導覽解說費、講師費及顧問指導費編列及支領原則

99年4月28日北教環字第0990384488號函公布

100年1月13日北教環字第1000035510號函修訂

名 稱	內 容	是否可領取費用	備 註
講座鐘點費	業務性、例行性、經常性授課	否	如：計畫方案至各校宣傳推廣。
	非例行性之業務講授內容，需額外準備上課講授資料	是	1. 本局人員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講座鐘點費內聘人員(800元/節)辦理。 2. 應請公假，不可同時支領出差相關費用。
導覽(解說)費	業務性、例行性、經常性導覽	否	業務內含導覽解說項目者。
	非例行性之導覽內容，需額外準備解說資料	是	1. 因相關規定未明列，本局人員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講座鐘點費內聘人員(800元/節)辦理。 2. 應請公假，不可同時支領出差相關費用。
專家指導 出席費	本局人員因業務範圍至校訪視指導，促其精進	否	參考要點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壹、出席費 第3項：本機關學校(含任務編組)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，雖出席會議，不得支領出席費。 第5項：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學校人員，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，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之規定為依據。